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187號

原告 湯士賢
訴訟代理人 熊賢祺律師
複代理人 呂尚衡律師
蘇曉純律師
黃議德
黃鉞強

被告 陳政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 由 要 領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5日上午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與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因故發生行車糾紛，被告竟基於妨害名譽及恐嚇之犯意，於同日上午7時37分許，先騎車尾隨原告車輛，嗣原告下車後，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之不特定之人均可共見共聞之道路上，下車對原告恫稱：「……幹你娘、我揪你輸贏啦、林北現在就讓你死……我給你死你要信嗎（台語）……」等語，足以貶損原告之名譽，而有情節重大之事實，並使原告心生恐懼，致生危害於其人身安全。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並聲明：
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請依
02 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04 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
05 第37173號卷證無意見，同意引用事實，刑事部分雖不起
06 訴，但依司法院大法官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
07 被告所為仍屬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及人格權。

08 二、被告則以：

09 對於原告所提出之錄音光碟及譯文內容無意見，同意引用臺
10 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7173號偵查卷所認定之事實，被告
11 係認為原告本身行為有問題，才會講這些話等語，資為抗
12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15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16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17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
18 第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
19 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
20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
21 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
22 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23 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
24 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25 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
26 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7 1.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因行車糾紛，對原告恫稱「幹你
28 娘、我現在就讓你死、我給你死你要信嗎（台語）」等語，
29 足以貶損原告之名譽，而有情節重大之事實，且致原告心生
30 恐懼，致生危害於其安全等情，業據其提出錄音光碟及譯
31 文、原告名片影本等各1份為證（本院卷第29-31頁），並經

01 本院調閱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7173號偵查卷宗全卷查
02 核屬實，堪信原告主張被告曾於前開時地為上開行為等情，
03 與實相符，惟被告則以前詞置辯。

04 2. 被告曾因上開行為而涉犯妨害名譽、恐嚇等罪嫌，前經臺中
05 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8月5日以113年度偵字第37173號案件
06 為不起訴處分，原告不服處分理由聲請再議，嗣經臺灣高等
07 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於113年9月6日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26
08 01號駁回再議而告確定等情，此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
09 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2601號處分書
10 等各1份在卷可憑(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7173號卷第69
11 -72、83-86頁；本院卷第59-62頁)，復經本院職權調取前開
12 偵案卷宗核對無誤。又依前開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
13 字第37173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主要內容略以：訊據被告
14 固坦承於上開時、地對告訴人(即本件原告)恫稱「幹你娘、
15 我現在就讓你死、我給你死你要信嗎(台語)」等語，然否
16 認有何恐嚇及公然侮辱之犯行，辯稱：我看到告訴人開車越
17 過雙黃線，我是騎在對向車道，我就追上去，告訴人車停下
18 來，我有跟他說我不會對他怎樣，我忘記告訴人說什麼了，
19 告訴人就下車，我認為告訴人一副無所謂的態度，覺得這又
20 沒怎麼樣，告訴人就報警，有一些動作我不會形容，我越看
21 越賭(台語)，我就說了這些話」等語，是被告所為上開客
22 觀事實，堪予認定。

23 3. 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
24 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
25 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
26 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
27 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
28 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
29 由而受保障者。又名譽感情係以個人主觀感受為準，既無從
30 探究，又無從驗證，如須回歸外在之客觀情狀，以綜合判斷
31 一人之名譽是否受損，進而推定其主觀感受是否受損，此已

01 屬社會名譽，而非名譽感情。倘認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
02 得逕為公然侮辱罪保障之法益，則將難以預見或確認侮辱之
03 可能文義範圍。蓋一人耳中之聒聒噪音，亦可能為他人沉浸
04 之悅耳音樂。聽聞同樣之粗鄙咒罵或刻薄酸語，有人暴跳如
05 雷，有人一笑置之。如認名譽感情得為系爭規定之保護法
06 益，則任何隻字片語之評價語言，因對不同人或可能產生不
07 同之冒犯效果，以致不知何時何地將會一語成罪。是系爭規
08 定立法目的所保障之名譽權內涵應不包括名譽感情。至於冒
09 犯他人名譽感情之侮辱性言論，依其情節，仍可能成立民事
10 責任，自不待言」、「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
11 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常
12 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
13 乃社會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
14 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
15 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例如於街頭以言語嘲
16 諷他人，且當場見聞者不多，或社群媒體中常見之偶發、輕
17 率之負面文字留言，此等冒犯言論雖有輕蔑、不屑之意，而
18 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然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
19 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參
20 照司法院大法官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主文及理
21 由）。承上所述，被告係於113年6月15日上午7時37分許，
22 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以「幹你娘、我現在就
23 讓你死、我給你死你要信嗎（台語）」等語出言辱罵原告，
24 當時正值白天一般民眾在路上通行時段，該處亦為不特定民
25 眾得以步行或駕車經過並得共見共聞之路段，參以被告當時
26 下車當場對原告大聲咆哮辱罵等情，被告倘認原告駕車行為
27 有何不當或違規，自可透過報警處理，或依法蒐證檢舉等方
28 式為之，而非逕自在一般道路上公然以上開言語對原告咆哮
29 辱罵，此舉不僅嚴重妨害上開路段正常交通秩序，更足使不
30 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上情，而達於公然貶損原告在
31 社會上之人格評價，且逾越一般被害民眾得以忍受之合理範

01 圍甚明，是被告所為縱經檢方認為尚不足以構成刑法公然侮
02 辱罪，然依上述見解意旨，被告所為侮辱性言論既有侵害原
03 告名譽權情事，即應負擔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不因刑事部分
04 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當然免除其民事損賠責任，始為適法
05 允當。從而，原告據以主張被告應負民事侵權行為責任，要
06 屬有據，為有理由。

07 4. 又按刑法恐嚇罪並非以被害人主觀感受為斷，而需以社會通
08 念觀察涉嫌恐嚇之言論、動作，是否客觀上均為對被害人生
09 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具體惡害通知，且一般人均
10 認足以構成威脅論斷，始足當之。本件兩造係因行車糾紛而
11 產生衝突，對照原告提供之錄音光碟及譯文所載，被告除上
12 述辱罵言語外，尚對原告恫稱：「……我現在就讓你死、我
13 給你死你要信嗎（台語）……」等語，原告聽聞後旋即回稱
14 「……不要這樣……你別靠過來喔……」等語（本院卷第29
15 頁），顯見原告對於事發當時被告突然叫囂之舉動，主觀上
16 確實感受到生命或身體遭受威脅，始出言試圖安撫被告，避
17 免被告情緒失控而對其出手施暴。又許多民眾因行車糾紛遭
18 對方無故尾隨、恫嚇或動手施暴之真實案例，屢見不鮮，本
19 件兩造素無嫌隙，原告於上開時地突因行車糾紛而遭被告以
20 上詞出言辱罵及恫嚇，衡情自會心生畏懼，深怕遭遇攻擊，
21 且此本能反應核與一般民眾之生活認知並無明顯相違，自難
22 以被告所為恐嚇行為前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當然謂
23 其不成立民事侵權行為，而排除其應負擔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24 從而，原告據以主張被告應負民事侵權行為責任，自屬有
25 據，為有理由。

26 5.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
27 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28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
29 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
30 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76
31 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可資參照）。本院審酌兩造財產所得

01 資料(見本院調閱之當事人財產清冊，為免洩漏個人財產隱
02 私，不予詳列)，及原告陳明其高職畢業，擔任太平國中家
03 長會副會長、現職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廠長、月薪約8萬元；
04 被告陳明其專科肄業，無業，沒有收入、靠家人扶養(本院
05 卷第80頁)等情，及本件侮辱等行為發生原因、過程與時間
06 久暫、被告侵權行為情節輕重、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
07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20萬元，核屬
08 過高，應以50,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即為無理
09 由。

10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6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7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8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
19 告對被告提起之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23日送達被告
20 (本院卷第45頁)，被告自該時已受催告仍未給付，依上開
21 規定，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
22 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0月24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
23 有據。

24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5 50,000元，及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7 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8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9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30 行。原告雖陳明請准宣告假執行，不過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
31 為假執行之宣告，本院就原告此部分聲請無庸為准駁之諭

01 知。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
02 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4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8 法 官 林俊杰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5 書記官 辜莉雯